

附件：

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台）	备注
----	------	------	-------	----

1	三角包内 外分体机	计量范围：1 - 10g 外袋尺寸：长（ L ）： 80 - 140mm 宽（ W ）： 80 - 100mm 内袋尺寸：长（ L ）： 60 - 80mm 宽（ W ）： 60 - 80mm 包装速度：30-45 bags/min 外型尺寸：≥1284 * 2825 * 2099 mm 整机重量：≥700 kg 总 功 率：AC220V / 50Hz / 3.5kw 气源：≥0.6m³/ min	7	
---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 2、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条款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并出据验收报告。
- 3、相关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书、质保书、装箱清单、备件清单、附件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必要的图纸等）。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产品须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且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设备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一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得改变，采购人一经发现擅自改变的，视为违约，处以设备材料价格 5 倍以上的罚金，同时还须赔偿其他相关损失。

三、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咨询服务，在接到采购人信息后 30 分钟内积极有效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提供免费技术指导服务。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处理或免费更换。（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2、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须包含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应急处理措施）。须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书面承诺内容真实有效，保证在质保期内采购人能联系到此负责人，若中途更换负责人，则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内容不全的视为未提供。

3、投标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4、配件供应承诺：供应商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5、未按时完成交货的违约条款，如超过交货期，每超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收取违约金，直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总违约金不超过 5%。（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要求，如供应商采购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所有设备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或者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同样问题维修 3 次或以上的发包人可以要求供应商退货/换货。设备必须达到招标要求产能，如设备达不到招标要求产能，发包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质保期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

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中标公示期内，采购人如需查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予采购人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响应，将不予签订合同，同时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相应法律责任(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费、包装费、运杂费、验收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此外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3、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须包含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应急处理措施等）。须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书面承诺内容真实有效，保证在质保期内采购人能联系到此负责人，若中途更换负责人，则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内容不全的视为未提供。

4、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